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翔宇、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资本")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减少,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翔宇、温氏资本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2,200,000股,总股本由473,897,084股变更为606,097,08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翔宇持有公司25,265,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温氏资本持有公司24,081,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王翔宇持有公司25,265,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被动稀释1.16%,温氏资本持有公司24,081,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被动稀释1.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翔宇	25,265,452	5.33%	25,265,452	4.17%
温氏资本	24,081,089	5.08%	24,081,089	3.9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翔宇、温氏资本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翔宇、温氏资本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翔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温氏资本)》。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统股份股票代码:0028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3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统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1025C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225
法定代表人	赵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3楼
经营期限	2018-12-05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207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赵亮	男	中国	深圳	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邓颖锐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统股份24,081,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统股份24,081,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81,089	5.08%	24,081,089	3.97%	-1.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2,200,000股,总股本由473,897,084股变更为606,097,08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08%被动稀释至3.9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统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3、传真:0579-89907387
4、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24,081,089股持股比例: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24,081,089股持股比例:3.97%本次变动比例:-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统股份股票代码:002840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翔宇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白塔桥村112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统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翔宇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姓名:王翔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724************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白塔桥村11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好利科技	002729	6.43%
祥和实业	603500	5.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统股份25,265,4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统股份25,265,4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翔宇	合计持有股份	25,265,452	5.33%	25,265,452	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65,452	5.33%	25,265,452	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9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5,265,452.00股,占总股本的5.64%。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0%变更为5.64%。截至2022年7月15日,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33%。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2,200,000股,总股本由473,897,084股变更为606,097,08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33%变更为4.17%,被动稀释1.1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统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______(签字)
王翔宇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3、传真:0579-89907387
4、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翔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白塔桥村1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25,265,452.00股持股比例:5.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25,265,452.00股持股比例:4.17%本次变动比例: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07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年报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8月8日前,并于2022年7月16日与2022年7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与《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8、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2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8,263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065,5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34,4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38,2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将于2022年0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200,000股。2021年12月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并正式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53,200,000股变为53,429,8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敏芯股份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38,263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638,263	1.19	638,263	0
合计		638,263	1.19	638,26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638,263	至2022年8月10日
合计		638,263	至2022年8月10日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27,8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9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43】号)同意,于2021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8,058,07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0,748,077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461,507股,占股份总数的52.3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3,286,570股,占股份总数的47.70%。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1名,申请股东为王牧晨。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股东王牧晨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27,8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王牧晨	2,927,890	2,927,890	
合计		2,927,890	2,927,89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无质押、冻结。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89,397	55.53%	-2,927,890	47,461,507	5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58,680	44.47%	+2,927,890	43,286,570	47.70%
股份总数	90,748,077	100.00%	-	90,748,07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近日,为提高资金现金管理效益,公司赎回部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募集资金,并购买了其他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损益(元)
1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消费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20082N)	3,000.00	2022-1-28	2022-8-1	1.1%–3.5%	3,000.00	167,260.27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6,106.00	2022-7-29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12,721.00	2022-7-29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28,662.61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一)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单位7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12-15	2022-2-8	2.025%	112,510.84	已赎回
2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500.00	2022-1-21	2022-4-25	1.3000%–3.3000%	297,452.05	已赎回
3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南商"汇益达"汇率挂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	2022-7-21	3.60%–3.45%–1.95%	1,710,821.92	已赎回
4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消费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20082N)	3,000.00	2022-1-28	2022-8-1	1.1%-3.5%	167,260.27	已赎回
5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500.00	2022-1-28	2022-7-27	固定收益率:1.50% 浮动收益率:2.09%-1.88%-0%	2,213,013.70	已赎回
6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2-1-28	2022-7-27	固定收益率:1.50% 浮动收益率:2.09%-1.88%-0%	1,062,246.58	已赎回
7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黄金挂钩看跌)	4,000.00	2022-2-10	2022-8-18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55%	-	购买失败
8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93期H款	1,600.00	2022-3-7	2022-6-7	最低值为1.30%,最高值为3.45%	67,207.89	已赎回
9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2022-3-7	2022-7-11	高档收益率:2.65% 低档收益率:1.35%	365,917.81	已赎回
10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00.00	2022-5-6	2022-8-8	1.53%或4.45%	-	未到期
11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00.00	2022-5-6	2022-8-8	1.54%或4.46%	-	未到期
1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518.00	2022-6-30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	未到期
13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106.00	2022-6-30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	未到期
14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汇率挂钩看跌)	4,000.00	2022-7-18	2022-10-25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35%	-	未到期
15	天亿马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国联盛鑫97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1,600.00	2022-7-27	2022-12-9	0%-4.00%	-	未到期
16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6,106.00	2022-7-29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	未到期
17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12,721.00	2022-7-29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	未到期
合计					-	-	-	-	5,996,431.06	

截至公告日,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到期余额为28,651.00万元。

(二)以协定存款的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资金余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20,655.78	-	2021-12-14	2022-6-29	1.65%	664,669.56	已赎回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12,572.70	-	2021-12-14	2022-6-29	1.65%	439,571.00	已赎回
3	天亿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保本型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6,874.81	-	2021-12-17	2022-12-16	1.65%	130,644.28	已赎回
4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型	传统型协定存款	1,600.45	11.61	2022-1-24	2022-3-3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加点值为50BP	34,556.31	已赎回
							2022-6-7	2022-7-26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加点值为50BP	-	已赎回
5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普通协定存款	12,731.96	-	2022-07-27	2022-07-28	存款利率浮动比例0.75%,利率浮动点数为75BP	-	已赎回
6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普通协定存款	6,116.50	-	2022-07-27	2022-07-28	存款利率浮动比例0.75%,利率浮动点数为75BP	-	已赎回
合计					-	11.61	-	-	-	1,269,441.15	-

六、备查文件

(一)天亿马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9,6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56%,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7,44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9%,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4日对外披露。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5),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1日
持股数量	209,991,540
持股比例	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4,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909,203,856
持股比例	5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33,115,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76%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